

A Quick Guide to the Rules of Golf

高爾夫規則簡要指南

本指南提供常見的規則情況簡單扼要的說明。它並非高爾夫規則之替代物，無論何時有任何爭議發生即應查閱規則本身。而對各要點更進一步之資訊，請參考相關規則。

一般要點

高爾夫運動應以正確的心態且依據規則中禮儀章之規定打球，尤其：

- 對其他球員表現體諒
- 以適當的速度打球，並樂意請移動快速的組別超越，及
- 以耙平沙坑、置回草皮塊及修補在場地上果嶺上之球痕來照護比賽場地。

在回合開始前，忠告你：

- 閱讀在記分卡上及公告欄之當地規則。
- 在你的球上標示可識別之記號，許多高爾夫球員打相同品牌的球，而如你無法辨識你的球，它則被認定為遺失。（規則12-2及27-1）
- 核計你攜帶的球桿，你只被允許最多攜帶14支球桿。（規則4-4）。

回合之中：

- 除了你的桿弟或你的搭檔（亦即你這一方之球員），或你的搭檔之桿弟外，勿向任何人請求建言。而除了你的搭檔外，勿向任何球員提供建言，惟你可以詢問或提供規則、距離、障礙及旗桿之位置等資訊。（規則8-1）
- 在一洞之賽程中，請勿做打擊練習。（規則7-2）

你的回合結束後：

- 在比洞賽，確認比洞賽結果已公佈。
- 在比桿賽，確認你的記分卡已適當地記載完備且由你及你的記分員簽名，並儘快將它繳回委員會（規則6-6）。

打球規則

開球（規則11）

在梯台開球之前你可以更換你的球，但如你要更換球，先告知你同組之一的球員是個好習慣。

從開球區標誌之間，但不在它的前方開球。

你可以在兩個開球區標誌前緣連線後方二支球桿長度內開球。

如你在這個範圍外開球：

- 在比洞賽並無處罰，但你的對手可以要求你重打，只要他立即提出該要求；
- 在比桿賽，你招致二桿之處罰，該次打擊不予計算，且你必須由正確的範圍內重打一球。

打該球（規則12、13、14及15）

如你以為一球是你的，但無法看到你的識別記號，通知你的記分員或對手後，你可以標示球位且撿起該球來辨認它。當依本條規則撿球時，該球只能弄乾淨至足以辨認的程度（規則12-2）。

依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打該球。除了在正當地採取站位時或揮桿打擊時之外，不能以：

- 移動、彎曲或折斷任何固定物或生長物，或
- 壓下任何東西，

來改善你的球位所處之狀態、你的預定站位之範圍或預定揮桿之範圍或擊球線（規則13-2）。

如你的球是在沙坑內或水障礙內，不能：

- 在你下桿之前，以你的手或球桿碰觸任一種障礙的地面或碰觸水障礙內之水，或
- 移開鬆散妨礙物（規則13-4）。

如你打了錯誤球（亦即，走失球或正由另一球員所使用的球）：

- 在比洞賽你輸該洞；
- 在比桿賽你招致二桿之處罰，對該錯誤球之打擊不予計算，且你必須以打正確的球來更正錯誤（規則15-3）。

在該洞果嶺上（規則16及17）

在該洞果嶺上，你可以：

- 標示、撿起及弄乾淨你的球，並一定將它置回相同的地點（規則16-1b），及
- 修復球痕及舊洞填塞物，但如鞋釘痕等之其他損害則不可（規則16-1c）。

當你在該洞果嶺上做一打擊時，你應確保旗桿已移開或被照管。球位

於該洞果嶺外時，旗桿仍可以被移開或照管（規則17）。

被移動的靜止球（規則18）

通常，當你的球是比賽球時，如你意外地造成它移動，或當不被允許時你撿起它，加一罰桿且將你的球置回原位。

如除了你、你的桿弟、你的搭檔或你的搭檔之桿弟之外的人移動你的靜止球、或它被另一球所移動，可免罰將之置回原位。

如一靜止球被風所移動或它自行移動，免罰依該球球位所處之狀態打它。

被轉向或擋停之運動中之球（規則19）

如你的運動中之球被你自己、你的桿弟、你的搭檔或你的搭檔之桿弟，或你或你的搭檔之裝備品擋轉或擋停，你招致一桿之處罰並依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打該球（規則19-2）。

如你的運動中之球被另一靜止球擋轉或擋停，通常並無處罰且依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打該球，不過，在比賽賽，只要你做打擊前二球皆位於該洞果嶺上，你招致二桿之處罰（規則19-5a）。

撿起、拋下及置放該球（規則20）

在撿起務必置回原位之球前（例：當在該洞果嶺上撿起你的球將它弄乾淨時），必須標示該球之位置（規則20-1）。

當為了拋球或置球在另一位置而把你的球撿起時（例：依無法打之球之規則拋球在二支球桿長度內），並不強制要標示它的位置，但仍建議你如此做。

當拋球時，身體站直，持球伸直手臂舉至與肩同高並讓該球自由落下。

被拋下的球必須重拋之一些常見的情況，包括當它：

- 滾至仍受原免罰脫困之狀況妨礙的位置上時（例：不可移動之阻礙物）
- 靜止的位置超過拋下之點二支球桿長度時，或
- 靜止的位置比原球位、脫困之最近點或該球最後進入水障礙邊界之點更接近球洞時。

如第二次拋下之球滾進任一上述情況，你應將球置放在重拋時首先撞擊比賽場地之地點（規則20-2c）。

球有助於或妨礙打球（規則22）

你可以：

- 如你認為該球可能有助於另一球員，撿起你的球或要求撿起任何其

他球，或

- 如任何球可能妨礙你的打球，你可以要求將之撿起。

你決不可以同意將一球留在為了有助於另一球員之位置上。

一球如因有助於或妨礙打球而被撿起，除了當它從該洞果嶺上撿起時外，否則決不可將它弄乾淨。

鬆散妨礙物（規則23）

你可以移動一鬆散妨礙物（亦即自然鬆散之物體，如石塊、脫落的樹葉及枝椏），除非該鬆散妨礙物及你的球在同一障礙（亦即，沙坑或水障礙）內。如你移除一鬆散妨礙物而導致你的球移動，該球必須置回原位且你招致一桿之處罰（除非你的球在該洞果嶺上）。

可移動之阻礙物（規則24-1）

位於任何地方的可移動之阻礙物（亦即人造可移動之物，如沙耙、馬口鐵罐等）皆可以免罰移動。如因此造成你的球移動，它必須免罰置回原位。

如你的球停在可移動之阻礙物之上或之內，該球可以撿起而將該阻礙物移除，且將該球拋在其位於該阻礙物之上或之內的正下方之點，惟如在該洞果嶺上該球是置放在那點上。

不可移動之阻礙物及異常地面狀況（規則24-2及25-1）

不可移動之阻礙物是在比賽場地上不可移動（例：建築物），或無法輕易移動（例：穩固嵌埋的方向指示柱）的人造物。界定界外之物體不當作不可移動之阻礙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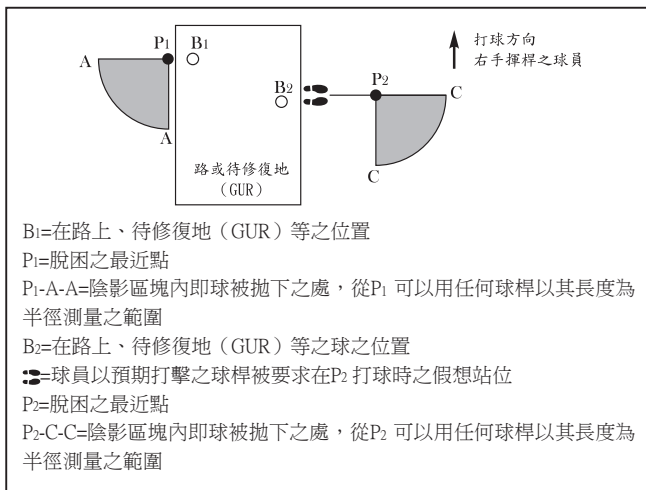
異常地面狀況是指臨時積水、待修復地，或穴居動物、爬蟲類或鳥類所製造之坑洞或坑洞堆置物等任一狀況。

除了你的球在水障礙內之外，當不可移動之阻礙物或異常地面狀況實際妨礙該球之狀態，你的站位及揮桿，你可以從該阻礙物及異常地面狀況免罰脫困。你可以撿起該球並在脫困之最近點一支球桿長度內拋下它，但不比脫困之最近點更接近球洞（見下列圖解）。如該球是在該洞果嶺上，你將它置放在脫困之最近點，而該點可能在該洞果嶺外。

除非你的球及該狀況二者皆在該洞果嶺上，否則對你的擊球線之上介入不能免罰脫困。

當你的球在沙坑內時，你可以在沙坑外該沙坑之後方拋球，罰一桿從該狀況脫困作為額外之選擇。

下列圖解就右手揮桿之球員說明規則24-2 及25-1 之術語“脫困之最近點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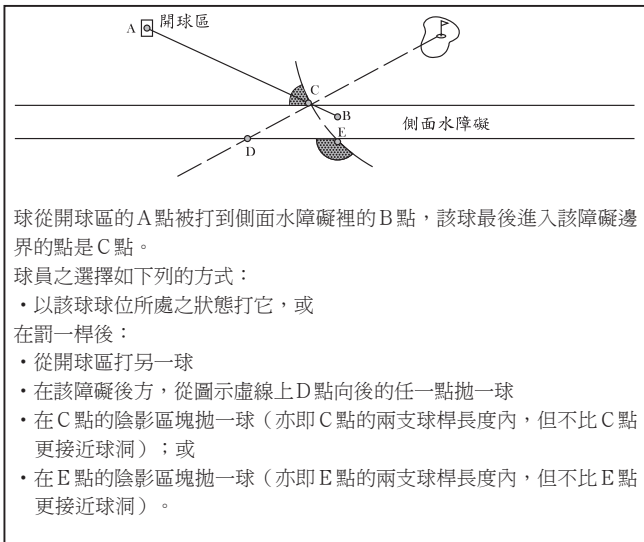
水障礙（規則26）

如你的球在水障礙內（黃樁及/或黃線），你可以依它球位所處之狀態打它，或罰一桿：

- 從你上一打擊之地點打一球，或
- 在水障礙後方任何距離拋一球，保持球洞、該球最後進入水障礙邊界之點及拋球之地點之間成一直線。

如你的球在側面水障礙內（紅樁及/或紅線），除了球在水障礙內（見上述）之選擇外，你可以罰一桿在二支球桿長度內拋一球，但不比下列各點更接近球洞：

- 該球最後進入該水障礙邊界之點，或
- 該水障礙對面邊界與上述之點對球洞等距之點。



球遺失或在界外；暫定球（規則27）

核對印在記分卡上之當地規則以識別比賽場地之界限。一般這些界限是由圍籬、牆、白樁或白線來界定：

如你的球在水障礙外遺失或在界外，你必須罰一桿（亦即桿數與距離）在上一次打擊處打另一球。

允許你有五分鐘的時間來尋找球，如五分鐘內找不到，它即為遺失。

如你完成一打擊後，認為你的球可能在水障礙外遺失或可能在界外，你應打一「暫定球」。你必須宣告它是暫定球且在你前往尋找原球前將它打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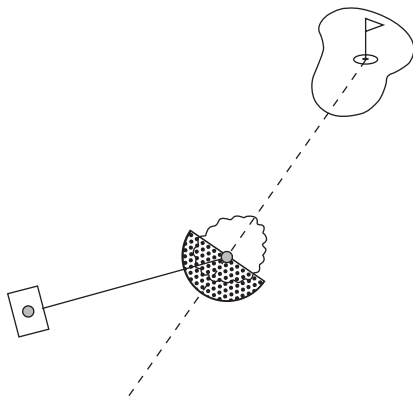
如原球是遺失（在水障礙之外）或在界外，你必須罰一桿繼續打暫定球，如原球在五分鐘內在界內找到，你必須繼續以原球打該洞，且必須停止打該暫定球。

無法打之球（規則28）

如你的球是在水障礙內，且你不打算依它球位所處之狀態打它，你必須依水障礙之規則進行－不適用無法打之球的規則。在比賽場地別處，如你認為你的球無法打，依一桿之處罰，你可以：

- 從你上一打擊處打一球；或
 - 在球所停之點之後方任何距離拋一球，保持球洞、該球停止點及拋球之地點之間成一直線；
- 或
- 在球停留點二支球桿長度內拋一球，但不更近球洞。

如你的球是在沙坑內，你可以如上所述進行；若你要在後方線上或二支球桿內拋一球，則你必須拋在沙坑內。



球從開球區的A點打出而停留在B點的灌木裡，如球員認定該球為無法打，其選項在依一桿之處罰後如下列：

- 從開球區打另一球
- 在B點後方的虛線上拋一球，或
- 在圖示陰影區塊（亦即B點的兩支球桿長度內，但不比B點更接近球洞）拋一球。